

#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江大校办〔2012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卓越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南大学卓越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2012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

# 江南大学卓越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为适应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，创新本科教学模式和教学组织形式，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卓越课程建设宗旨是通过改进教学方法和组织形式，改革考核方式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切实推进教育创新，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全面协调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。

## 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卓越课程一般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平台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，由教学经验丰富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承担。卓越课程必须采取小班授课的方式，学生人数控制在 30 人左右。

（二）卓越课程的教学内容要求具有先进性、科学性和经典性，广泛吸收先进教学经验和优秀教学改革成果，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科技成果，同时体现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。

（三）精炼课堂内容，突出重点，精讲多练，增加课外学习训练任务，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思考和探索的空间，要求学生课外训练时间与课堂学习时间比例不低于 2:1。

（四）运用多元化的教学组织形式，通过合作学习、小组讨

论、项目学习等方式，营造开放、协作、自主的学习氛围和批判性的学习环境。要求课堂讨论时间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30%，加大课外辅导、答疑在课程教学环节中所占比重，每门课程的课外辅导时数与课堂教学时数比例不低于 1:1，课外辅导可由研究生助教协助承担。具体的辅导答疑计划应在课前公布。

（五）精心组织、设计与课程理论部分相配套的课程实验、案例分析、社会调查、课程大作业等，鼓励学生参与相关课题研究、课外科技活动等创新活动，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与创新能力。

（六）课程考核成绩由课堂互动、随堂作业、随堂测试、调查报告、期末考试成绩及相关创新实践成果等组成，采取灵活多样的课程考核方式，全面评价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。具体的课程考核办法应在课前公布。

（七）卓越课程的主讲教师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授课教案、课件资料等应在教务处指定的网站公布。

### 三、组织管理

#### （一）立项与资助

卓越课程采取项目制建设，由学院推荐、学校审批。卓越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建设，包括制定课程建设规划、具体实施方案、接受评估验收等。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卓越课程建设，经费主要用于课程资料购买、课外项目调研、课件开发等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与验收

卓越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，学校组织专家组定期对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学组织方式、经费使用情况、教学效果及学生评价等进行调研。建设期满后，学校按照建设要求对课程开展全面评估与验收，对验收合格的课程授予“江南大学卓越课程”称号。

### （三）激励措施

卓越课程建设纳入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其教学工作量按照计划学时数的 2 倍计算。对于承担卓越课程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，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主题词：课程 管理 办法 通知**

---

校长办公室

2012 年 4 月 11 日印发

---